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芜湖木石收购上海锦申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芜湖木石收购上海锦申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1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4日